

长安大学汽车学院文件

长大汽车〔2024〕2号

关于印发《汽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汽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汽车学院

2024 年 1 月 18 日

抄送：教务处；院党政领导。

汽车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

汽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

实施细则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我校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和完全学分制改革的需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长安大学章程》，按照《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 号）规定，为保障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轩 林贵宝

副组长：陈轶嵩

成 员：周姗姗、崔莉、邱兆文、牛世峰、李彬、杨京帅、刘永涛、高扬、郑文捷

秘 书：杨磊

二、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各专业接收计划

各专业接收计划如下：

专业（类）名称	计划接收人数	备注
车辆工程	34	
物流工程	11	

汽车服务工程	12	
智能车辆工程	5	
合计	62	

（二）申请转入条件

1. 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
2. 对申请转入专业（类）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身体健康、无专业受限情况；
3. 对申请转入专业（类）的课程安排、奖学金、就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并完全接受；
4. 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
5.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6. 非艺术类等特殊类招生、非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7. 学生转专业申报、录取一个批次完成，学生仅有一次转专业申请机会，原则上仅可申请一个专业。
8. 申请转入汽车学院各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加权成绩专业（类）排名应在前 40%，原则上仅接收高考理科考生（新高考地区，必考科目应含物理课程）。需具备扎实专业基础，在大一第一学期须修读高等数学。

（三）考核办法

汽车学院转专业工作的考核方式如下：

1. **资格审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转

专业资格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不予接收。

2. 面试考察：学院组建面试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申请学生进行面试考察，面试考察采取百分制。

3. 排序录取：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数，按照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往低依次录取。

综合排序计算公式为： $C=0.3*A+0.7*B$

其中，A 为面试分数，B 为加权成绩，C 为综合成绩。

（四）工作程序

1. 学院在官网发布本单位各专业（类）接收计划和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申请表》，并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3. 学生所在学院（系）对本单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核，主管教学院长（主任）签署审核意见。

4. 学院依据审核通过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申报学生进行考核评价，按照接收计划数录取，形成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报送学校教务处。学校教务处对学院报送的转专业接收方案进行审核，并提请学校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校园门户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5. 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逾期按自动放

弃处理。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接收学院提出。公示结束一经接收专业（类）接收，不得转回原专业（类）。

6. 转专业结束后，学生需完成本学期原专业或行政班的课程，学籍变更于秋季学期开学时生效。接收学院（系）需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档案资料交接和学籍异动处理工作。

三、咨询及投诉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029-62390562

监督举报邮箱：2260577649@qq.com

如有问题举报，请以实名书面形式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调查线索，以匿名反映问题的不予受理。

四、附则

本细则由汽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此前学院发布的其他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学校相关转专业文件执行。